

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依据《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现就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聘任孙向东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陈刚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本次公司聘任的副总经理孙向东先生、陈刚先生具备法律、行政法规所规定的相关任职人员任职资格，具备履行相关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其他条件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，且所有提名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公司董事会对拟聘副总经理的提名、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上述聘任事宜。

何 云

林 楠

武惠忠